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 2007 年第四次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07 年第四次次会议于 2007 年 6 月 29 日以传真方式通知全体董事，2007 年 7 月 10 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 11 人，实到董事 9 人，董事关本明委托梁力平董事长，独立董事张育仁先生委托鞠建华董事行使表决权，公司 4 名监事和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会议，董事长梁力平先生主持了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及决定的事项，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投票方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职工代表董事 1 人。董事候选人名单：洪海雄、赖旭、廖永忠、赖永雄、邓建华、刘恒、鞠建华，陈为刚，其中：刘恒、鞠建华、陈为刚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审核。

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丘惠坤为公司职工代表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董事候选人及职工代表董事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关联关系如下：

洪海雄先生未在本公司、大股东广东风华高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1.24%，以下简称：风华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广东肇庆风华发展有限公司担任职务，不存在关联关系；

赖旭先生于 2007 年 6 月 29 日前曾任风华集团副总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6 条之规定，为公司关联自然人；

赖永雄先生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廖永忠先生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邓建华先生现任公司董事，刘恒先生和鞠建华先生现任公司独立董事，丘惠坤女士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5、10.1.6 条之规定，为公司关联自然人；

陈为刚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上述董事候选人及职工代表董事中，丘惠坤持有公司股票数为 7200 股，其他候选人均未持有公司股票。

上述董事候选人及职工代表董事均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董事候选人及职工代表董事个人简历、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详见附件一、二、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网。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第一百三十条 原为：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 4 名为独立董事，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

修订为：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职工代表董事 1 人。

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七十九条 原为：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修订为：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

主持监事会会议。

其他条款和内容不变。

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07 年 7 月修订草案）》详见巨潮网。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详见《关于召开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

特此公告。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七年七月十一日

附件一：董事候选人及职工代表监事个人简历

1、洪海雄，男，1960年3月生，中共党员，在职研究生，MBA硕士学位、经济师。

1976年10月-1984年12月 在肇庆市怀集县、四会县工作；

1985年1月-1992年12月 任肇庆市委政研室副科长、科长；

1993年1月-1997年12月 任肇庆市委政研室副主任；

1997年12月-2001年12月 任肇庆市大旺综合经济开发区党委副书记、常务副区长；

2002年1月-2004年8月 任肇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委副书记、管委会副主任；

2004年8月-至今 肇庆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

2、赖旭，男，1968年10月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中山大学EMBA，经济师。

1990年7月-2002年4月 任肇庆市体改委科员、科长；

2002年5月-2005年4月 任广东风华高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

2005年4月-2007年6月 任广东风华高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

3、廖永忠，男，1969年1月生，中共党员，高级工商管理硕士（EMBA），经济师。

1993年8月-2002年5月 任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报关员、进出口部副部长、发展部部长、发展中心主任；

1998年4月-至今 任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2000年9月-至今 任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2年5月至2003年10月任董事）。

4、赖永雄，男，1958年8月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

1987年1月-1994年1月 任广东肇庆风华电子厂任技术部、质管部部长；

1994年1月-1998年3月 任肇庆科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经理；

1998年3月-至今 任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00年9月-至今 任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007年3月-至今 任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技术委员会委员；
现兼任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冠华片式陶瓷电容器分公司经理。

5、邓建华，男，1961年7月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行会员。

1982年1月-1986年3月 江西化工实验厂主办会计；
1986年4月-1994年5月 任江西省审计厅工业交通处科长；
1994年6月-2003年1月 任广东粤财信托投资公司稽核部副总经理、总经理；
2000年6月-2004年3月 任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基金清算小组组长；
2003年1月-2005年11月 任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审计部总经理；
2005年11月-至今 任广东粤财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
2006年5月-至今 任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006年8月-至今 兼任广东粤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06年12月-至今 兼任珠海天志投资置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2007年5月-至今 兼任广州佛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经管会主任；
2007年6月-至今 兼任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6、刘恒，男，1964年1月生，中共党员，经济学博士和法学博士后，教授、博士生导师。

1988年6月-至今 先后任中山大学法律学系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
1996年4月-2000年1月 任中山大学法律学系副主任；
2001年4月-至今 任中山大学行政法研究所所长，中山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院长；
2003年10月-至今 任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现兼任广东东莞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湛江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7、鞠建华，男，1963年10月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经济学副教授，中国注册会计师。

1986年7月-1991年8月 任江西省农科院园艺科技开发公司技术员、经理；

1991年9月-1994年6月 华南农业大学经贸学院学习;

1994年7月-2001年3月 任肇庆学院经济与管理研究所副所长兼财务会计教研室主任、副教授;

2001年3月-2006年7月 任广东肇庆中鹏会计师事务所总会计师、质量控制部主任;

2006年8月-至今 佛山市众联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总经理、中裕通达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2003年10月-至今任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8、陈为刚，男，1962年2月生，中共党员，管理学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

1984年7月-1987年11月 在安徽财经大学任教讲授会计学;

1987年12月-1993年7月 在安徽省蚌埠市财政局工作;

1993年7月-至今， 在暨南大学财务处工作，任财务处处长。

9、丘惠坤，女，1958年5月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经济师。

1974年1月-1975年4月 广东罗定文塔镇小学任教;

1975年5月-1979年9月 广东省罗定教育局工作;

1979年10月-1993年2月 广东省罗定商业局工作;

1993年3月-1995年4月 任广东省罗定宾馆党支部书记;

1995年5月-至今 任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展部副部长，发展中心副主任、主任;

2002年5月-至今 任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附件二：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刘恒、鞠建华、陈为刚，作为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或 1%以上；
-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举情形；
-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性陈述，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中国证监会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的要求，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厉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刘恒、鞠建华、陈为刚

2007 年 7 月 10 日于广东.肇庆/广州

附件三、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刘恒、鞠建华、

陈为刚先生为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以下要求：

-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符合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

要求的独立性：

- 1、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2、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 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

- 3、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4、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

- 5、被提名人不是为该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四、包括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提名人：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7 月 10 日于广东·肇庆